中国再生资源回

关于《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 发布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引领再生资源行业图 企业的发展,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, 提升再生资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,根据国务院《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 改革方案》(国发【2015】13号)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 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国质检标联 2016 109 号的要求, 我协会制定了《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(试 行)》,已经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《汉通过,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附件:《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

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章、标准立项

- 第一条 团体标注立项符合 任意条件,可向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协会(以下简单"中再生协会")提出立项申请:
 - (一) 中再生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;
 - (二) 中再生协会各分支机构提出;
 - (三) 全国专业标委会提出;
 - (四)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
 - (五) 同类型会员单位 家以上) 联合提出。
- 第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,其内容一般包括:
 - (一) 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;
 - (二)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;
 - (三)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;
 - (四)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
 - (五) 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材料(必要时);
 - (六) 国内外标准水 对比分析。
- 第三条 中再生协会收到立项建议后,具体职责是:
 - (一) 进行标准立项审查;
 - (二) 评审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,
 - (三) 提出团体标准的实施建议
 - (四)对团体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;

- (五) 承担其他与团体标准立项有关的工作。
- 第四条 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后,就待立项标准,给出 是否立项或再补充论证的建议,如不立项,应给出具体原因。 需补充论证的,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。
- 第五条 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出准予立项的结论后,待立项 标准 应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官网(www.crra.org.cn)发布标准立项通告,公示期为10天,如无异议方可立项。
- 第六条 确定团标项目后,由协会下达团标制修订工作计划,并由协会确定的标准项目牵头。位办理立项手续。

第二章 标准起草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按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》则》的要求编写。 第八条 标准的起草组织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牵头单位 等承担,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、组建起草工作组、确定主要 起草人员等。

第九条 起草组的构成需报 产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准;

第十条 起草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行业状况分析、必要的调研等,完成标准草案。

第三章 征求意见

-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,牵头单位应依行业内公开征求意见, 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为信函征求或《上公开征求。征求意见的材 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》及相关附件。
-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 为 30 天,对各方提出的意见,起草组 进行汇总整理。如期不回复的征求意见单位,按无异议处理。
-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, 采纳的应说明 理由,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?
-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,形 交单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标准初审稿并经确认后提 进行初审, 提交的初审资料应包括标准初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 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。

第四章 标准初审

-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初审由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专业 性质委托全国专业标委会进行
- 第十六条 初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
-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 处据以下内容:
 - (一) 标准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相 矛盾、交叉重叠;
 - (二)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;
 - (三)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、体例是否相符; (四) 其他必要性内容。

第十八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时,获得 3/4 以上表决人同意方可通过。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 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成员名单。

-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 表现过的,起草工作组应该根据审查意见 对初审稿进行根 修改后,重新组织审查。
-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 报批稿,报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终审。报送的材料应有:
 - (一) 团体标准报批单;
 - (二)团体标准报批稿(公份)
 - (三)征求意见汇及处理表、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 论各两份;
 - (四)标准编制说明;
 - (五)上述全部文件电子版本。

第五章 标准条章、批准和发布

-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 的正确性、完整体等进行审核。
-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标准由中再生协会发放标准编号。
-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社会团体代号(ZGZS)、发布顺序号(XXXX)和发布年号(XXXX)构成。

形式为: T/ZGZS XXXX-XXXX

-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标准在协会官网(www.crra.org.cn)发布公告,并在刊物和相关媒体上公司
- 第二十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,由中再生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系档。

第六章 出版和实施

第二十七条 中再生协会负责出版与贯彻实施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再生协会所有。

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再生协会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,由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十第七章 标准复审

-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,中再生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,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,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,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、予以修订或废
-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**省**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。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后应出具《复审结论》。
-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
 - (一)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"继续有效",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车号。
 - (二)确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,立项程序按本办

法"第一章标准立项"执行。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,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、号。

(三)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,由中再生协会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某地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的中再生协会官网(www.crra.org.cn)发布公告。

(a.) 以根据。据据据,是是是是一个。 (b.) (c.) (ARE TELEVISION OF THE PERSON O 以根据排除